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有關建議收購位於深圳的該等物業的  
框架協議失效的更新公佈；
- (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 及
- (3) 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  
提示性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1. 框架協議失效

茲提述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若干位於深圳物業的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四份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而獨家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結束。故此，框架協議已按照其

條款失效。已付賣方為數72,000,000港元的誠意金，須按照框架協議條款立即由賣方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近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交易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3.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短暫停牌。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已：(a) 就有條件認購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與一名認購人（「股份認購人」，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b) 就有條件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與一名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間概無關連。

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並達至完成，股份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會使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就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的責任，除非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條文註釋1授出就上述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豁免（「清洗豁免」）則不在此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會作實，而股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該兩項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709,602,920股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其他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的進一步公佈(「認購事項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

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股份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分別達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各自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4. 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放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放認購事項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楊俊偉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